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在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周志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志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志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周志群、李琳、邓修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志群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选举苏哲锋、麦荣昌、周志群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苏哲锋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选举杨时飞、麦荣昌、李琳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时飞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苏哲锋、麦荣昌、邓修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苏哲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志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总经理周志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邓修生先生、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周志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子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子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邓修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子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子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子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关于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子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外，黄永雄先生因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永雄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845561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永雄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黄永雄先生退休后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附件：

1、周志群，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华南区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和邓修生共同创立四方深圳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四方精创董事长兼总经理、四方香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群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英国 Edinburgh Napier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至2006年先后任职于成都国营906厂、美商卫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及深圳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单位。2008年任联合资讯董事，2009年加入四方深圳任发展部总监并兼任四方香港副总经理。现任四方精创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四方香港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邓修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毕业于台湾逢甲大学，资讯工程学学士。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1年入职宏仁华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年入职深圳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3年和周志群共同创立四方深圳并一直担任技术总监。现任四方精创董事、副总经理，四方香港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修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罗川，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至2007年深圳市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就职于四方深圳，任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现任四方精创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川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